

关于诺德深证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诺德深证 300A 份额、诺德深证 300B 份额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6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海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发布了《关于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诺德深证300A份额、诺德深证300B份额终止上市的公告》。为保护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现发布关于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诺德深证300A份额、诺德深证300B份额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诺德深证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德深证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的有关规定，诺德深证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本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简称“诺德深证 300A 份额”）、积极收益类份额（简称“诺德深证 300B 份额”）的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20]555 号）同意。现将本基金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1、诺德深证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

场内简称：诺德 300A

基金代码：150092

2、诺德深证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

场内简称：诺德 300B

基金代码：150093

3、终止上市日：2020 年 7 月 2 日

4、终止上市的权益登记日：2020 年 7 月 1 日，即在 2020 年 7 月 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之诺德深证 300A 份额、诺德深证 300B 份额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本基金之

诺德深证 300A 份额、诺德深证 300B 份额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信息

诺德深证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诺德深证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大会决议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通过《上海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uodefund.com）、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德深证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三、基金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1、自 2020 年 7 月 2 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配对转换以及转托管等业务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

2、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基金管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基金财产清算组根据基金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 （3）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 （5）制作清算报告；
- （6）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7）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8)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分别计算诺德深证 300 份额、诺德深证 300A 份额与诺德深证 300B 份额各自的应计分配比例，并据此由诺德深证 300 份额、诺德深证 300A 份额与诺德深证 300B 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对于基金缴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席位保证金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进行调整后方可收回。

6、基金财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陆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或拨打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009 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 日